

19-1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8-29
(二) 博物館業務	30-32
(三)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5
十六、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5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文人字第 11010287962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79331 號函核備。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2.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3.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4.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增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5.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6.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7.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研究組：

- (1)國內外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 (2)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公共化。
- (3)館藏文物與史料之研究及學術推廣。
- (4)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示主題之策劃及研究。
- (5)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歷史研究與史料出版品之統合規劃、編輯出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及公共化。

(6)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展示組：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覽主題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2)本館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及出版。

(3)本館國內外巡迴展、國際展之館際交流、研究、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4)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

(5)本館各展覽之空間、燈光、互動裝置等展場及展示設施之維修、保養。

(6)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 3.公共服務與教育組：

(1)觀眾服務與票務之規劃及執行。

(2)教育與行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3)本館導覽解說設施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之訓練。

(4)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5)文創出版品推廣行銷。

(6)公共服務及博物館教育相關研究。

(7)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8)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及教育事項。

### 4.典藏近用組：

(1)藏品管理、維護、應用及保存修復相關制度之擬訂。

(2)藏品之蒐藏、管理、維護、應用、活化及推廣之執行。

(3)藏品之修復、科學檢測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4)當代社會議題文物徵集及地方文物保存諮詢服務。

(5)典藏庫與修復空間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6)典藏之館校合作、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7)其他有關典藏近用事項。

### 5.數位創新中心：

(1)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規劃、建置及永續發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加值應用及行銷。
- (3)臺灣歷史與博物館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 (4)博物館智能營運管理系統規劃、技術諮詢及推動。
- (5)本館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6)其他有關數位創新事項。

### 6.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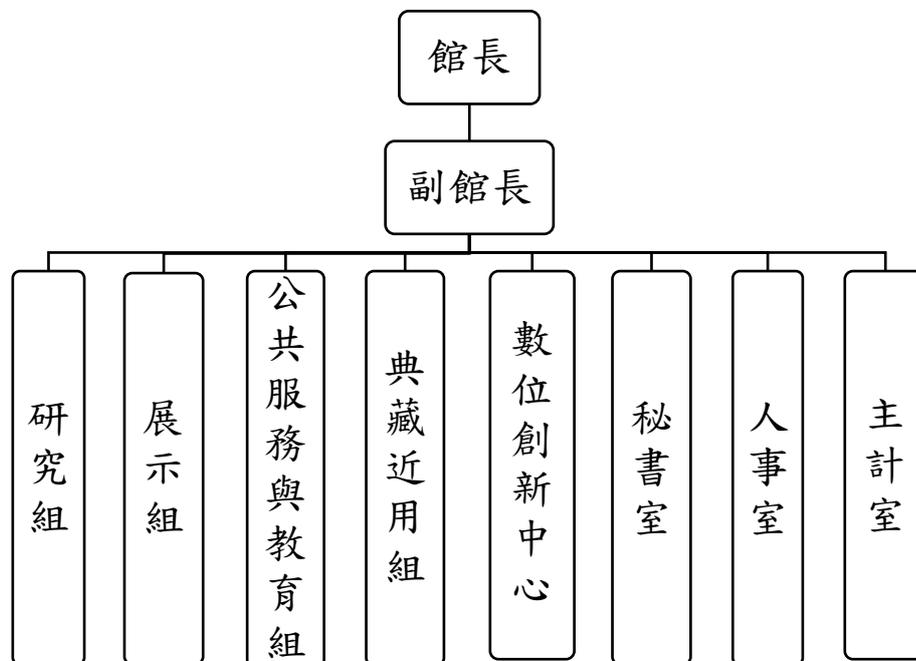
-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 7.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8.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59	0	2	1	1	0	6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館）是國內唯一論述臺灣歷史主體性之博物館。累積歷年之研究、展示、典藏之工作成果，立基於豐厚的臺灣歷史材料資源，114 年將持續以「博物館歷史學」為核心架構，以博物館作為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重要平臺，推展歷史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國內外合作策展與交流、典藏知識公共化、近用與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執行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第二期擴建計畫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施政重點。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與 114 年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推展臺灣論述：

辦理歷史主題研究專案，統整長期蒐整的臺灣文史資料，健全主題資訊平臺，透過通史撰述與出版，推動研究成果公共化。蒐藏當代重要議題歷史研究素材，發展館藏研究，厚實研究能量，維運湖畔圖書館作為臺灣史多元資源合作網絡基地。

##### 2. 強化展示能量，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辦理臺灣歷史主題展覽及活動，呈顯多面向之臺灣史內容，豐富多元策展形態，並回應當代觀眾需求，同時與國內外的博物館、重要歷史文化機構合作，開展跨領域之連結，共同策劃特展，促進世界與臺灣觀眾認識臺灣文化及歷史之多樣性，進而保存臺灣記憶。

##### 3. 推廣臺灣歷史教育，提供國內外參與博物館之多元管道：

整合博物館研究及展覽等知能，透過館校合作、高齡及弱勢團體服務、兒童教育、歷史普及出版、展場特色活動等計畫之經營，推廣臺灣歷史、民俗及文化，落實文化平權，並藉由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提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升民眾參觀品質；亦將以豐富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媒合在地文化產業，鼓勵創意工作群體使用，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及提升博物館知識成果，厚實文創產業內容。

### 4.厚實藏品能量，強化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近用：

以臺灣歷史文化珍藏聚焦特色藏品，回應當代社會議題，進行主題性、系統性的文物徵集、典藏、保存維護應用，同時發展臺灣材質保存維護技術研究。透過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藏品活化利用，厚實藏品能量與運用面向，進而以藏品與國際交流、對話，讓世界看見臺灣文物獨特之處。

### 5.掌握科技社會趨勢，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策略：

保存臺灣歷史主題數位材料，建立臺灣史數位資料近用方案規劃；優化本館經營數位資源，提升資源應用效能與使用效益；發展博物館核心任務數位轉型，包括完善基礎資通訊設施、落實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將館務作業流程、數據資料加以分析應用及視覺化呈現，優化博物館決策方針支援體系。

### 6.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以「科技共融、文化近用」為主軸，推動「多元數位展覽」及「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針對兒少、無障礙族群發展數位展示及融入文化體驗科技的實體展示；以數位世代觀眾為對象，將數位典藏轉譯為動畫、遊戲等多元形式，推動博物館文化平權及開放近用。

### 7.第二期擴建計畫：

啟動新建展館之統包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作業，運用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落實歷史物件與記憶保存，即時回應當代議題與行動，擴大臺灣文化內容，深耕全民歷史教育，進而接軌國際，打造一座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歷史博物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一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	完成臺灣史料翻譯與研究及期刊等相關出版品 3 冊。
	二 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活絡歷史研究網絡。	辦理臺灣史料相關研究交流與研討會 3 場。
	三 發展文物與當代議題的蒐藏。	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及史料購藏案 1 案。
	四 辦理湖畔圖書館管理維運與服務。	圖書館服務人次達 5,000 人以上。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 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一、辦理主題特展 5 檔以上。 二、辦理館外特展 1 檔以上。
	二 規劃、執行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合作及交流。	規劃、籌備國(內)外重要機構之展覽合作 1 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臺灣歷史教育	一 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觀眾服務人次達 40 萬人以上。
	二 規劃、執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	展覽導覽服務 100 場以上。
	三 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志工培訓 10 場以上。
	四 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 10 場以上。
	五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藝文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30 場以上。 二、開發文創商品 1 案。
	六 出版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	出版臺灣歷史普及類季刊 4 期。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	一 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20 案以上。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二 辦理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2,000 筆以上。
	三 辦理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文物展示文保措施 3 檔以上。
	四 辦理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典藏諮詢服務 1 案以上。
	五 辦理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化 3,000 筆以上。
	六 辦理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授權應用 100 案以上。
	七 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 1 案以上。 二、辦理人才培育及交流 1 案以上。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及優化。
二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內容科技應用及推廣。		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員相關研討活動 1 場。
三 辦理博物館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與服務。		完成數位主題網站保存維護 4 式。
六、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多元數位展覽計畫：藉由橫跨線上線下之展示服務，以博物館藏品及內容為載體，運用科技提供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	一、線上 720 度環景網站使用人次達 3 萬人次。 二、完成館舍或學校之特展線上團體導覽交流 2 場。
	二 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以館藏為基礎，運用互動科技、3D 掃描、生成式 AI 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可能。	一、完成兒少族群為主之共感常民歷史展覽 1 檔。 二、完成藏品動畫影片 1 支。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 1、典藏臺灣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2、開展當代蒐藏行動，營造博物館潮流的新亮點。 3、打造國際級的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認識自我的窗口。 4、翻轉營運模式，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5、打造智慧創新淨零建築，邁向淨零未來。 6、深耕文化底蘊與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城市創意發展競爭力。	本案預計 113 年獲行政院核定，並於 118 年完成二期擴建計畫之建置。 一、完成統包工程與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徵選各 1 式。 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 式。 三、完成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 1 案。 四、完成研究典藏及展示公共化計畫 1 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辦理臺灣史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一、完成「112年富貴坊日治及戰後初期臺灣照片文獻廣告唱片文物」採購案1案；購藏珍貴臺灣重要文物計50筆430件。 二、完成《看得見的臺灣史·時間篇：30件文物裡的日常與非常》重要館藏出版1冊、《看得見的臺灣史·人間篇：30件文物裡的人情與世事》1冊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25、26期出版2冊，計4冊。
	二、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完成臺史博對話錄系列講座計5場、「跨1624：世界與臺灣」系列講座1場；「2023雙館齊下：博物館與臺灣文史論文發表會」及「第5屆聲音的臺灣史研討會：Hito流行音樂」2場，持續辦理中，計8場。
	三、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完成水文化、大圳策展相關「共學讀書會」、「流域共構策展座談」、「跨域共展策展工作坊/論壇」及「三腳埤田野調查」4場；原住民歷史相關調查「2023走入歷史田野工作坊：物質、空間與原住民歷史」1場，計5場；湖畔圖書館入館人次計9,229人。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完成「流域共構：雲嘉南百年水利與環境特展」、「快慢之間：臺灣鐵道旅行特展」、「當我們望春風：臺灣流行音樂90年特展」及「回家的路 第二回台江流域學習特展」等館內特展4檔；「捷克斯洛伐克X旅人X福爾摩沙1920's」國際合作特展1檔；「『流域共構』之『職人帶路』現地共展」、「地名說了相遇故事特展」、「文協時代這些人-1920年代的開拓者」、「巷口那家店」、「歷史的島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形象特展」及「串山計-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展」等館外特展6檔，計11檔。
	二、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完成「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及「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X故宮X臺博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等特展2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計58萬475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計2萬7,474人。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計 343 場。
	三、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17 場 494 人；辦理園區生態環境增能課程計 5 場 174 人。
	四、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計 208 場 9,336 人；借用博物館教具箱供學校教學計 108 場次。
	五、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計 351 場。
	六、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56-60 期編印，計 10,000 本。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與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計 33 案。
	二、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計 5,089 筆。
	三、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常設展換件、「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卸展、「We Can Help：臺灣扶助事業 x 基督教芥菜種會特展」卸展、「敢與別人不一樣-臺灣科學家的人文關懷特展」卸展、「快慢之間：臺灣鐵道旅行特展」卸展、「當我們望春風：臺灣流行音樂 90 年特展」佈展、「流域共構：雲嘉南百年水利與環境特展」佈展及「捷克斯洛伐克 X 旅人 X 福爾摩沙 1920's」佈展等文物修護、展示文保措施工作 7 檔。
	四、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之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連江縣政府馬祖文物館冷凍除蟲計畫協助 1 案。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平面掃描 1 萬 4,445 筆、立體類拍攝 2,414 筆 (350 件) 及 3D 圖像建模 34 筆，計 1 萬 6,893 筆；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計 672 案。
	六、藏品增值應用。	完成藏品增值應用 2 案與線上社群平臺發布藏品推廣貼文計 158 則、藏品衍生品 2 款及藏品短影片 6 支。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完成藏品委外保存修復 1 案、完整修復 5 件及藏品保護措施加強 13 件；館藏銀竹筴、銀轆、青瓷刻花銅釘碗銅釘及彩繪花果壽字紋銅釘碗銅釘等材質科學檢測 4 件；Jodocus Hondius〈亞洲新圖〉及番社采風圖等借展前修復工作 5 件。 二、完成 112 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館校合作木質彩繪藏品修復人才培育 1 案。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建置博物館數據蒐整及平臺。	調查分析展場訪客、年報、大事記及館內活動等數據，進行館務流程數位化系統功能規劃、蒐整及登打；完成經營指標分析功能模組。
	二、辦理線上學習資源之教育推廣及教學應用開發。	執行「112 年博物館數位資源應用推廣計畫」完成線上學習資源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教案 3 式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
	三、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題網站等之保存維運。	維運 9 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計 41 萬 502 瀏覽人次。
	四、辦理當代數位資料保存及數位人文研究相關研討會議。	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第十四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南方力量 X 數位研究 X 數位人文」為主題，發表論文逾 130 篇及主題演講 3 場。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建置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	一、完成建置館務流程數位化系統，指標分析結果應用於本館經營決策建議，蒐整系統功能優化及後續擴充建議。 二、完成「112 年庫房害蟲資料庫建置計畫」1 案。
	二、研究修復：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	完成辦理「你今天 3D 了嗎？博物館 3D 掃描後的思考」交流分享會 1 場；完成照明 LED 演色性實驗分析計畫 1 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完成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一、完成主題數位展覽「樂為世界人」線上展覽網站 1 式並對外開放。 二、完成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動態影片 1 式、火車劇場設備更新及展示製作。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辦理臺灣歷史資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一、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與史料購藏案文物評估及鑑價，預計下半年完成採購。 二、完成《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7 期出版 1 冊。另「2022-2024 年大員長官呈總督書信原檔抄錄整理計畫」、「熱蘭遮城日誌等合作出版案」、「《歷史臺灣》27-32 期編輯出版計畫」等 3 案依約執行中。
	二、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完成辦理「臺灣與世界系列講座」5 場、「跨 1624 特展珍品系列專家座談會」3 場、「荷蘭檔案大員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抄錄整理研究會議」1 場，計 9 場。
	三、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一、完成「溪南寮百人扛茨走溪流」交流活動 1 場、「知音分享會：解讀本土音聲文化專家訪談」6 場、「地方概念·多重情境」研討會 1 場，計 8 場。 二、湖畔圖書館入館人次 4,173 人次。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一、推出「照護的溫度：府城韓內科病歷的故事特展」、「清法戰爭：西仔反印象記特展」等主題特展 2 檔；出版「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展覽專刊 1 本。 二、刻正籌備「聽·見：聲音記憶特展」、「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及「『聽海湧』與它的時代：二戰下的臺籍戰俘監視員特展」等主題特展 3 檔。
	二、國內(外)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完成辦理「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大展。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29 萬 5,235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1 萬 4,487 人。
	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達 533 場次。
	三、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7 場 381 人。
	四、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一、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計 21 場 1,405 人。 二、借用博物館教具箱供學校教學計 22 場次。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行銷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計 197 場。 二、完成開發跨·1624 特展文創商品 3 案。
	六、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60 至 61 期編印出版，計 4,000 本。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9 案。
	二、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共 1,077 筆。
	三、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當我們望春風特展」卸展、「跨·1624 特展」佈展、「捷克斯洛伐克 X 旅人 X 福爾摩沙 1920's 特展」卸展、「流域共構：雲嘉南百年水利與環境特展」卸展、「照護的溫度：府城韓內科病歷的故事特展」佈展、「清法戰爭：西仔反印象記特展」佈展等 6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
	四、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庫房科技應用諮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文物典藏與保存諮詢、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典藏空間諮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管理與保存維護議題等典藏諮詢，共計 4 案。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平面掃描 6,495 筆、3D 圖像建模 1 件。
	六、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294 案。
	七、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完成藏品郭新林彩繪牆板文物保存修復 3 案。 二、完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館校合作修護人才培育案」1 案。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	一、臺灣歷史數位內容維運及擴充。	維運數位主題網站 5 式，累計使用 8 萬 9,732 人次。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位轉型工作	二、臺灣歷史數位內容應用及推廣。	一、刻正規劃「韓內科特展」、「清法戰爭特展」、「原民共作特展」與「聲景特展」等 720 度特展拍攝及建置高清環景體驗網站 4 式，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二、規劃第十五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DADH 2024)，以「生成式 AI 浪潮下的數位人文創新研究及人才培育」為徵稿主題，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三、博物館資通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	規劃戶外園區無線網路環境中，預計下半年完成建置。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擴充與優化數據蒐整及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整合害蟲資料庫及監控工具，以智慧科技輔助庫房環境監控，提升文物蟲害防治效益。	「博物館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1 案及「113 年庫房害蟲數位監測計畫」1 案，依約執行中。
	二、研究修復：整合科學實驗及研究成果，出版博物館 LED 照明選用指南，提供國內博物館選用適合臺灣文物展示兼具節能之照明。	「博物館照明選用指南專書編印計畫」，依約執行中。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多元傳承：推廣數位展覽與兒童廳火車劇場動態體驗展示等博物館科技應用成果及虛擬實境歷史互動體驗，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p>	<p>一、「臺灣涉外關係史沉浸式虛擬互動製作案」1 案，依約執行中。</p> <p>二、完成「捷克斯洛伐克 X 旅人 X 福爾摩沙 1920's 特展」、「重返第一法庭·噶吧嘸世紀大審判」與「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特展」等 720 度特展拍攝及建置高清環景體驗網站 3 式。</p> <p>三、完成博物館科技教育及數位平臺推廣活動 2 場，持續辦理中。</p> <p>四、兒童廳火車劇場推廣影片體驗計 1,952 場次。</p> <p>五、「112-113 年看見臺灣故事網站教育推廣計畫」1 案，依約執行中。</p> <p>六、「113 年 AI 智慧導引模組推廣計畫暨暑期活動」1 案，依約執行中。</p>
<p>七、第二期擴建計畫</p>	<p>一、典藏臺灣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p> <p>二、開展當代蒐藏行動，營造博物館潮流的新亮點。</p> <p>三、打造國際級的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p> <p>四、翻轉營運模式，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p> <p>五、打造智慧創新淨零建築，邁向淨零未來。</p> <p>六、深耕文化底蘊與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城市創意發展競爭力。</p>	<p>一、先期規劃之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業經文化部及本館審查通過。</p> <p>二、專案營建管理 (PCM) 徵選作業已上網公告。</p> <p>三、同步研擬基本設計審議資料，以利後續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暨辦理統包工程徵選作業。</p> <p>四、已規劃辦理現有常設展調整與新建展廳等之前期展示軟硬體配置方案評估，「博物館未來觀眾調查發展計畫」案，依約執行中。</p> <p>五、文化科技體驗實驗性展覽「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已完成展示細部設計。</p> <p>六、刻正辦理展場投影機與音響及國際博物館專業展櫃等規劃及購置等現有展場設備更新作業。</p> <p>七、現有典藏庫房溫濕度環境優化案，依約執行中。</p>

# 主要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413	14,413	18,333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189	-	
	205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90	189	-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90	189	-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90	18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11,826	-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0	11,300	11,826	-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11,826	-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3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11,200	11,4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0	1,260	3,265	-	
	215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0	1,260	3,265	-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250	1,250	2,684	-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1,150	2,3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100	3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3	1,763	3,053	-	
	214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3	1,763	3,053	-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763	1,763	3,053	-	
		1	12618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分攤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18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763	1,763	2,6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客貨兩用車、電動機車及搬運車各1輛經費。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205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90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0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11,2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門票收入11,2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0	
	215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15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215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00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本館委外經營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15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6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3	
	214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3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763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63	1.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1,163千元。 2.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6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2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博物館園區及館舍營運所需之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營繕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庶務、人事與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安全的博物館空間，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  
2. 建立智慧化作業系統，優化博物館行政流程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380	人事室	預算員額63人，包括職員59人、聘用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0,380千元。
1000 人事費	80,3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9		
1030 獎金	9,209		
1035 其他給與	960		
1040 加班費	2,14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15		
1055 保險	5,1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838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73,8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5,738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915千元。 4. 資訊基礎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6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24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14千元。 7.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等，計列460千元。 8. 協助辦理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計列5,250千元。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820千元。 10. 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425千元。 11.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84人每人每年3千元）等，計列28,930千元。 12. 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000千元。 13. 公務車輛養護費7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計列136千元。 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45千元。 15. 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34千元。
2000 業務費	66,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5,738		
2009 通訊費	1,9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2027 保險費	4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2051 物品	2,4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45		
2072 國內旅費	534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3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1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20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4085 獎勵及慰問	8		16. 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30千元。 17.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9. 設備及投資6,952千元，包含： (1) 園區景觀再造工程，計列6,530千元（資本門）。 (2) 園區及建築開口契約，計列322千元（資本門）。 (3) 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計列50千元（資本門）。 (4) 博物館各項設施設備汰換更新，計列50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210千元，包含：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02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8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62,52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2. 執行臺灣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與人才培育。
3. 策劃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展覽與合作交流。
4. 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
5. 推動館藏文物增值應用，進行文創開發與近用服務。
6. 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
7.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資源與科技應用之整合、研發及推廣。
8. 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9. 推動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臺灣歷史民俗研究，促進文化交流與社會共筆。
2. 優化博物館典藏量能，發展臺灣特有文物材料研究與保存技術。
3. 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4. 落實文化公民權，達成「大家的博物館」之願景目標。
5. 推廣臺灣文物典藏近用，支持臺灣在地創作之內涵。
6. 擴展臺灣歷史多元學習，深耕全民歷史教育，提供完善公共服務。
7. 博物館文化科技發展，強化博物館資訊系統發展與數位資源推廣近用。
8. 擴大臺灣文化內容，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接軌國際，打造一座以科技文化、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博物館。
9. 以「科技共融、文化近用」為主軸，發展多元數位展覽及數位典藏應用，推動博物館文化平權及開放近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104,520	本館各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4,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320		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等業務，計列18,3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015 權利使用費	2,380		(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活絡歷史研究網絡等業務，計列12,740千元（含資本門6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2027 保險費	1,4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0		(2) 發展文物與當代議題之蒐藏等業務，計列2,429千元（含資本門1,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4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3) 辦理湖畔圖書館管理維運與服務等業務，計列3,22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3,599		2. 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等業務，計列19,4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9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1)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及優化等業務，計列2,063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1		
2078 國外旅費	873		
2081 運費	4,125		(2)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內容科技應用及推廣等業務，計列4,2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0		(3) 博物館資通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等業務，計列13,139千元（含資本門3,3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4,445		3. 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18,110千元。
3040 權利	50		(1)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調查蒐集、登錄、維護及庫房管理等作業；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等業務，計列13,476千元（含資本門1,490千元）。
			(2) 藏品數位化授權應用與近用推廣等業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62,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4,634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4.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22,228千元。
			(1)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巡迴展及相關出版等，辦理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展覽、館際交流等業務（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18,765千元。
			(2)辦理展覽與展場空間設備之更新、監控、維護及管理業務，計列3,463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臺灣歷史教育等業務，計列22,975千元。
			(1)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藝文活動及加值應用；出版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等業務，計列11,341千元。
			(2)辦理觀眾服務、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導覽解說、平權設施改善、志工管理、館際及跨域合作等業務，計列11,634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6.常民蒐藏與民俗文化專題合作策展研究計畫161千元、博物館科文共融－沉浸式展演與互動式數位多媒體交流計畫105千元、臺荷國際合作策展及典藏交流計畫286千元、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025杜拜大會321千元，計列873千元。
			7.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刊登等之業務宣導費，計列2,500千元。
02 第二期擴建計畫	50,000		本計畫係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二期建築與景觀新建工程及相關前置作業等業務，計列44,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30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研究典藏及展示公共化建置計畫，運用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落實歷史物件與記憶保存，即時回應當代議題與行動等業務，計列4,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27 保險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081 運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62,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000		3.辦理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透過影音轉譯與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以匯聚臺灣歷史文化內容，形塑本館國際品牌形象，提升歷史易近性，拓展世界認識臺灣的軟實力等業務，計列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0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		1.多元數位展覽計畫：藉由橫跨線上線下之展示服務，以博物館藏品及內容為載體，運用科技提供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計列5,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44		2.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以館藏為基礎，運用互動科技、3D掃描、生成式AI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可能，計列2,4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6			
2072 國內旅費	15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218	162,520	500	317,238
1000 人事費	80,380	-	-	80,3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0	-	-	55,0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	-	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9	-	-	1,079
1030 獎金	9,209	-	-	9,209
1035 其他給與	960	-	-	960
1040 加班費	2,144	-	-	2,14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1	-	-	3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15	-	-	5,815
1055 保險	5,161	-	-	5,161
2000 業務費	66,676	107,320	-	173,996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70	-	240
2006 水電費	15,738	-	-	15,738
2009 通訊費	1,915	-	-	1,915
2015 權利使用費	-	3,530	-	3,5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2,346	-	12,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840	-	1,0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	-	114
2027 保險費	460	1,635	-	2,0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50	10,500	-	15,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14,447	-	15,26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25
2051 物品	2,425	4,349	-	6,7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30	51,959	-	80,8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	-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45	400	-	8,745
2072 國內旅費	534	1,541	-	2,07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873	-	873
2081 運費	130	4,625	-	4,755
2084 短程車資	30	20	-	50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52	55,200	-	62,1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2	44,000	-	44,32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30	-	-	6,53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800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905	-	5,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445	-	4,495
3040 權利	-	50	-	50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21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02	-	-	202
4085 獎勵及慰問	8	-	-	8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0,380	173,996	210	-
				文化支出	80,380	173,996	210	-
		1		一般行政	80,380	66,676	210	-
		2		博物館業務	-	107,32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史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5,086	-	62,152	-	-	62,152	317,238
500	255,086	-	62,152	-	-	62,152	317,238
-	147,266	-	6,952	-	-	6,952	154,218
-	107,320	-	55,200	-	-	55,200	162,520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44,322	6,530	850
				536181000 文化支出	-	44,322	6,530	850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	322	6,530	50
		2		536181200 博物館業務	-	44,000	-	800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905	4,495	50	-	-	62,152	
-	5,905	4,495	50	-	-	62,152	
-	-	50	-	-	-	6,952	
-	5,905	4,445	50	-	-	55,2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9	
六、獎金	9,209	
七、其他給與	960	
八、加班費	2,1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15	
十一、保險	5,1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38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0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9	59	-	-	-	-	-	-	2	2	-	-	1	1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2	2	-	-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	-	-	-	63	63	78,236	73,376	4,860	
1	1	-	-	-	-	63	63	78,236	73,376	4,8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1人15,750千元及勞務承攬81人43,2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250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9,790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8,250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13,410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2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1.00	35	9	14	BTN-783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7	1,999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9	20	BTS-3582。 油氣雙燃料車 。
1	機車	1	97.01	124	312	31.00	10	2	2	283-CSR。
1	機車	1	112.07	8	0	0.00	0	2	1	EPV-6933。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灑水車	2	97.01	1,998	1,668	31.00	52	51	16	9467-UK。 園區灑水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2.08	0	0	0.00	0	0	0	電動搬運車。
	合 計				4,944		137	73	53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國立臺灣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5,546.60	1,064,524	1,0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323.84	25,883	-	-	-	-
合 計		35,870.44	1,090,407	1,000		-	-

# 史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5,546.60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間	330.50	140	840	-	654.34	140	840	-
	330.50	140	840	-	36,200.94	140	840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02	-	-		202
-	202	-	-		202
-	202	-	-		202
-	202	-	-		202
-	8	-	-		8
-	8	-	-		8
-	8	-	-		8
-	8	-	-		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54	873	2	108	685
考 察	2	20	266	1	18	276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8	286	1	90	409
開 會	1	16	321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常民蒐藏與民俗文化專題合作策展研究計畫76	日本東京、大阪	神奈川常民文化研究所非文字資料研究中心、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本館規劃與日本相關單位於116年合作策展「跨越時空的聲音與記憶」特展（洽談中），期透過臺日共同進行之民俗文化相關研究議題，運用國際合作策展，呈現臺灣常民研究之成果。預定拜訪神奈川常民文化研究所非文字資料研究中心及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洽談國際合作研究與策展的可能性，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研究及展示工作。	114.03-114.12	5	2
02 博物館科文共融－沉浸式展演與互動式數位多媒體交流計畫76	南韓首爾、江陵	SK電信通訊科技體驗館、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韓國觀光公社、首爾延世大學、SK電信部門、MBC電視台、Arte Museum Valley	1.因應二期計畫沉浸式空間、數位互動學習、IP內容品牌等軟硬體規劃，建立不同產業界／文化圈之交流網絡，以文化科技導引博物館新型態教育與體驗，規劃拜會南韓最大沉浸式體驗園區Arte Museum Valley、參訪體驗觀光設施，並考察沉浸式與互動科技於創新內容、商業服務等不同場域樣態之應用。 2.同時也規劃拜會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SK電信通訊科技體驗館，考察透過AR/VR/全息投影轉化策展敘事、IoT連結行動裝置擴散觀眾體驗與大數據蒐集，與拜會SK電信部門、MBC電視臺（VR紀錄片）與延世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114.04-114.12	5	2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	70	50	161	博物館業務	無	
25	65	15	105	博物館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3 臺荷國際合作策展及典藏交流計畫76	荷蘭阿姆斯特丹、海牙	荷蘭國家檔案館、荷蘭國家博物館、荷蘭國立世界文化博物館	<p>等，借鏡南韓在AI與5G通訊、影視IP、沉浸式娛樂與物聯網等發展，提供本館文化科技及產業科技發展之參據。</p> <p>1. 本館規劃與荷蘭國家檔案館於115年合作策展「地圖裡的東西文化交流」特展（洽談中），期透過地圖展現東西方文化的交流與互動傳播，呈現「世界中的臺灣」，展覽內容預定運用荷蘭國家檔案館、荷蘭國家博物館等館舍藏品。114年規劃於展覽開展前赴荷進行展覽內容討論、荷蘭展示素材調研、文物選件等工作。</p> <p>2. 此外，也將同步考察荷蘭國立世界文化博物館，瞭解其物質文化研究中心進行跨領域合作藏品研究及典藏管理做法，作為本館二期計畫開展新典藏模式之參據。</p>	114.02-114.12	9	2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0	156	20	286	286	博物館業務	有	<p>1.113年「海外臺灣史料、歐洲數位文化記憶平臺及荷蘭博物館服務模式交流計畫」，規劃赴荷蘭國家博物館（阿姆斯特丹）、荷蘭國家檔案館等機構，預計進行館際合作討論與合作協議簽訂，主要針對本館二期擴建計畫，商議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檔案之編譯研究合作、考察數位素材開放近用實務，借鏡國際館舍發展模式。</p> <p>2.114年係基於113年合作協議之基礎，與荷蘭國家檔案館展開實質的合作策展與展件相關研究工作及典藏管理專業考察等，實有其必要性。</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2025杜拜大會-7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ICOM大會為國際博物館會議三年一度的大盛事，本次第27屆大會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辦，主題為「The Future of Museums in Rapidly Changing Communities」。為深化本館參與國際專業組織與推動臺灣文化外交，規劃以博物館實際經營之各專業面向，參與ICOM大會及投稿專業委員會，以提升本館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8	2	89	174

史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8	321	博物館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1,619	143,39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11,619	143,399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8	-	60	255,086
-	8	-	60	255,08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50
-	-	-	-	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4,322	6,53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4,322	6,530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05	6,645	-	62,152		317,238
4,605	6,645	-	62,152		317,23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10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361810000	2,500
				文化支出	
				5361812000	2,500
				博物館業務	
					2,500
					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司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四十六)	二、主計總處分辦1案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五、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12案</p> <p>第1項文化部</p> <p>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並重視文化藝術價值，是各界對文化藝術採購的殷切期待。惟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職場特殊性，加上文化藝術採購本質，包含創意、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統整發揮，文化部應定期邀集藝文團體廣納意見或舉辦座談會，檢視相關標規的合理性，並全面推廣「藝文採購」法規及相關知能，同時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以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權益，同時提升藝文採購的品質與效益。爰請文化部研議上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二十二)	<p>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最低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p>	配合辦理。
(二十八)	<p>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2018年10月9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院長清德首肯，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後續由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2國、3會場、10組展演、20餘組台、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2021年10月至12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3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 (如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	
(三十)	日前發生多起文創工作者於社群平台上吐露時常遭到廠商拖欠款項之辛酸歷程，並導致文創工作者身心俱疲，甚至一度放棄追回應得款項。耗費長時間取得款項後，卻影響文創工作者身心狀況，影響其創作。文創工作者之收入來源型態多為小額且多筆的接案收入，因此許多文創工作者傾向放棄追討款項，而是認賠了事。經查，欠款廠商已有多次拖延款項紀錄，然而該廠商卻仍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相關標案，再轉包給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後，拒絕給付款項，造成眾多文創工作者之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創產業之相關廠商若有拖延款項情事，應有相關資訊公告，以警示文創工作者；文化部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至115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廣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	
(四十四)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7,246萬3千元，用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文創產業發展已推動多年，然產業現階段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十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僅占一成，惟我國少子女趨勢日漸顯著，長期必衝擊未來文化消費市場，文化部應深入評估高齡與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對文創產業之挑戰，並及早研議因應之策。台灣過去曾以流行音樂及電視劇等作為文化外宣媒介，然端看近10年產業外銷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外銷成長率呈減幅狀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因應技術、需求與產業運作的變化，文創產業政策既要在新的軌跡上協助人力資源提升與轉型、持續鼓勵創新與影響力，更要建立新的全球拓展模式，以利於文化的推廣與傳承。爰請文化部及早研擬文創產業轉型之策，並協助台灣各文化產業升級，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審慎研議，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環境，盼消弭文化產品貿易逆差。	配合辦理。
(四十七)	113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19億9,980萬元，用於推動文化成年禮金，藉由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據文化部統計，截至112年9月28日止，文化成年禮金消費前三名為書店及出版業、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電影院，然青年消費類型若過度集中於書店或電影院，恐與原本培養青年文化氣息之政策初衷有所違背，文化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再者，依當前文化禮金於各縣市設置之藝文消費點觀之，其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之藝文消費占點皆低於1,000個以下，甚低於100個以下，對此些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有必要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各縣市合作設置藝文消費點，及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112年9月28日止成年禮金使用消費類別及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類型</th> <th style="width: 30%;">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th> <th style="width: 40%;">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書店及出版業</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18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52%</td></tr> <tr><td>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599</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94%</td></tr> <tr><td>電影院</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37</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19%</td></tr> <tr><td>文創工藝</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75</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07%</td></tr> <tr><td>流行音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71</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4%</td></tr> <tr><td>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69</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2%</td></tr> <tr><td>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8</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td></tr> <tr><td>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961</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禮金迄112年9月28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縣市</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th> <th style="width: 25%;">縣市</th> <th style="width: 35%;">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64</td><td>雲林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td></tr> <tr><td>新北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9</td><td>嘉義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8</td></tr> <tr><td>桃園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3</td><td>嘉義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2</td></tr> <tr><td>臺中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74</td><td>屏東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3</td></tr> <tr><td>臺南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1</td><td>宜蘭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td></tr> <tr><td>高雄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48</td><td>花蓮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5</td></tr> <tr><td>基隆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td>臺東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9</td></tr> <tr><td>新竹市</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td><td>澎湖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td></tr> <tr><td>新竹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td><td>金門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tr> <tr><td>苗栗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td><td>連江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tr> <tr><td>南投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552</td></tr> <tr><td>彰化縣</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9</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類型	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類型	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五十)	<p>經查113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7,341萬1千元，包含文化施政研究、文化政策規劃等相關經費。惟因AI相關科技蓬勃發展，於影視音創作已漸漸融入AI科技。復根據文化部發行113年第3期之「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載明，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與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113年8月公布AI指引，文化部宜儘速與產學界研議，並參考國際各大獎項趨勢，訂定相關 AI 指引規範。</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二)	<p>有鑑於盤點近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107年度法定為預算178億3,000萬元（占0.91%）、108年度法定預算為198億1,000萬元（占0.99%）、109年度法定預算為194億2,000萬元（占0.94%）、110年度法定預算為183億1,000萬元（占0.83%）、111年度法定預算為177億元（占0.78%）、112年度法定預算為204億元（占0.76%），而113年度預算案則為268億元（占0.93%），雖較110年大幅成長，但歷年均未達1%，足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投資先天不足，以致文化預算相對弱勢。又參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之法定預算編列情況，第1期為48億2,000萬元（占4%）、第2期為157億5,000萬元（占6%）、第3期為55億6,000萬元（占2%）、第4期為55億1,000萬元（占2.6%），其歷年執行之相關計畫如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均事關重大，大幅改善過去受公務預算短絀，導致文化政策窒礙難行之窘境，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入尾聲，上開數項計畫均需永續推動，倘現預算斷炊，不利文化政策之推動。爰請文化部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以利政策接續執行。</p>	配合辦理。
(五十五)	<p>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17%和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3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達5億</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112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1,400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預算編列8,000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 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 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 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	
(六十)	「博物館法」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已逾8年，依該法第3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六十二)	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107至112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	
(一二九)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配合辦理。
(一三七)	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2001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	第10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考量文化部各轄管之博物館中，就博物館與藏品特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對於社會文化與當代歷史關懷之使命，也成為臺史博相較於其他館舍將面對更高的館藏壓力。目前雖已有二期擴建計畫，然面對可預期之長程發展下，館藏空間之需求壓力仍為可預期之問題。爰此，請文化部應偕同臺史博、台南市政府提前啟動相關典藏空間之規劃需求，除可避免二期計畫完成後又須面對相關館藏壓力，同時亦可擴大容納如體育文物等承載臺灣集體記憶之藏品。此外，鑑於臺史博近期於東亞體育世界的臺日運動交流國際展之成功經驗，以及與國內各單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之合作經驗，為深化國內對於體育運動歷史記憶與典藏可能，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教育部體育署展開合作討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33000264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3594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史博已積極爭取第二期擴建計畫，並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及核定 113 年先期規劃費用，刻正透過委託專業辦理前期規劃等作業；並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討論評估退場學校-臺灣首府大學原教學空間，做為評估捐贈文物、大型文物、當代蒐藏之存放緩衝空間；典藏無法無止盡擴增，同步規劃朝向「分級典藏」推動，由博物館提供典藏專業技術，與其他單位分工合作，從地方到中央，一起典藏國家級文物史料。</p> <p>二、為協助體育文化及運動歷史記憶之保存，臺史博於 113 年 1 月 9 日拜會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後續雙方將依合作備忘錄之內容，由體育署編列經費並成立「體育文化工作小組」、臺史博提供博物館專業諮詢與協力，協助體育署廣納各界專家意見，作為體育文化保存政策規劃之參考，並串連各網絡，開展合作與策展推動事宜。</p>
(二)	<p>113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2億2,955萬元，其中第二期擴建計畫中，辦理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成為世界認同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等業務編列1,250萬元，惟如何讓世界認同台灣，另為何需要重新認識自我，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p>	<p>本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33000264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3594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臺史博現有之展示著重對內讓臺灣人民認識自身歷史文化，並藉此增進不同族群的互相理解，第二期擴建計畫期更進一步朝向臺灣與世界的連結為方向，從世界史的視角下觀看，並強化歷史中臺灣與世界的互動，擴大將外國觀眾納入觀眾群。順應世界展示科技之發展，持續導入新興科技運用，提升觀眾興趣，做為第二期擴建計畫新增展示之暖身行動，同時啟動新舊空間之整體展示前置評估規劃。</p> <p>二、透過展演空間及國際文化交流，讓國內外觀眾認識在臺灣歷史的長河中，歷經不同時期的發展，持續以動態討論與對話，與世界不同住民、族群交會，成就多元文化、尊重個體的當代民主社會，並發揮與時俱進、多元包容的歷史文化價值。</p>
(三)	113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2億2,955萬元，經查113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案新增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1億元，建議應妥為規劃擴建空間與進度，並配置執行能量，及研議導入民間投資強化教育展示功能，且持續行銷推廣俾提高參觀人次，以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並達計畫目標。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33000264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3594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前期規劃設計及委託專案管理：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擴建空間規劃與進度安排，並據以調整配置執行能量，同時研議導入民間投資強化教育展示功能。</p> <p>二、園區景觀再造工程：以現有快樂萬花筒（蝴蝶園）周邊區域，串連遊客停車場沿線地景，塑造園區全新亮點。完工後接軌亞太棒球訓練中心落成，結合區域觀光旅遊行銷及</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友善交通接駁服務等持續推廣，期持續導入人潮，提升營運績效。</p> <p>三、文化科技展覽：應用新興展示科技策辦，並推動整體展示前置評估規劃，期持續導入人潮，為未來營運奠定完善基石。</p> <p>四、強化推廣臺史博：以豐富深度的典藏及研究成果，搭配多元生動且貼近大眾的展示及推廣方式，並跨域合作以觸及不同社群觀眾，提升入館人次。</p>